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博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博文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至4行部分，補充更正為「…皮夾1個（內容物不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告訴人田佩岑於警詢中固證稱：短夾內有新臺幣3,500元、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悠遊卡（各）1張、郵票1疊等語（見：偵卷第13頁），惟查該皮夾未據扣案，依檢察官所舉及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以資相佐，是尚難遽為認定，爰補充更正如上。
- 三、核被告趙博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法律誡命，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未扣案皮夾1個，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492號

23 被 告 趙博文（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趙博文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7時2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8 ○○○街000號前，拾獲田珮岑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
29 臺幣<下同>3500元、身份證、健保卡、信用卡、悠遊卡、金
30 融卡各1張、郵票1疊等物），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1 侵占犯意，未將拾獲之上開皮夾交還予原所有人，反係易持
02 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經田珮岑發現遺失後報警處理，
03 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田珮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博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7 諱，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田珮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8 符，此外，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10 定。

11 二、按刑法第337 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
12 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
13 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
14 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
15 持有之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
16 持有之物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蕭 琬 頤